昆空环复〔2025〕1号

关于对《东鹏饮料昆明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绿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鹏饮料昆明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东鹏饮料昆明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空港〔2025〕1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对《报告表》提出如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云南滇中新区临空产业园空港大道旁。地理坐标为：东经 102°59′38.911″，北纬 25°7′23.452″。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项目分二期建设，项目总计容建筑面积204126.64m2，总建筑面积 142517.59m2，本项目生产厂房、成品及化学品仓库、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全部由一期工程一次建成，生产线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建设 3 条饮料生产线，二期项目新增 3 条饮料生产线。

产品方案：两期项目共设置现代化饮料生产线6条，即特饮线3条，大瓶线2条，多功能线1条，可达560000 吨/年的东鹏饮料生产能力。其中，一期建设特饮线1条（东鹏特饮维生素功能饮料500ml生产线）、大瓶线1条（东鹏电解质饮料1000ml+东鹏植物饮料1250ml）、多功能生产线1条（东鹏复合茶饮料555ml+东鹏植物蛋白饮料 330ml+东鹏电解质饮料555ml），可达280000 吨/年的东鹏饮料生产能力；二期建设特饮线2条（东鹏特饮维生素功能饮料500ml 生产线），大瓶线 1条（东鹏电解质饮料1000ml），可达280000 吨/年的东鹏饮料生产能力。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10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65.21万元（大气污染防治投资 105 万元，水污染防治投资 1218.01 万元，噪声污染防治投资 20 万元，固废污染防治投资 15.2 万元，其他与环保相关费用 7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37％。

二、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的地点、性质、建设规模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施工及经营过程中执行。

（一）施工期

1、废气：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产生的燃油尾气。

场界设置不低于 2.5m 的围挡；对施工现场适时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加盖篷布；易起尘物料采取遮盖防风措施并洒水降尘。施工扬尘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即：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3。

2、废水：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建筑施工废水、雨季地表径流。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建筑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现场，不外排；雨季地表径流经沉淀处理后回用，回用不完的经征得有关部门许可后外排，禁止含大量泥沙或未经处理的废水排入市政管网及水体，施工现场设置拦水、截水、排水工程。

3、噪声：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噪声。

控制运输车辆车速，禁止鸣笛；合理安排施工运输车辆的路线和施工时间；严格控制各类机械噪声和施工人员噪声，做到文明施工；施工场界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70dB（A），夜间≤55 dB（A）。

4、固体废物：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废弃土石方、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项目应严格执行《〈昆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昆政办〔2011〕88 号），弃方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对建筑垃圾分类集中堆存、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二）运营期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吹瓶废气、消毒废气、生产废水处理站臭气、食堂油烟、实验废气、打码废气等。

（1）有组织排放废气

吹瓶废气：吹瓶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在吹灌旋一体机的吹瓶工序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废气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24m 高的排气筒（一期 DA001、二期DA004）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排放限值，即：非甲烷总烃≤100mg/m3。

消毒废气：项目结批后灌装机内表面的消毒采用过氧乙酸，过氧乙酸属于易挥发性的有机酸，因此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在吹灌旋一体机的罐装工序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废气收集后采用碱液喷淋处理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24m高的排气筒（一期DA003、二期DA005）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即：非甲烷总烃≤120mg/m3，15.7kg/h（因排气筒未高于周边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5m，故排放速率已严格 50%执行）。

生产废水处理站臭气：生产废水预处理站废气污染源主要为调节池、缺氧池、接触氧化池、沉淀池、污泥脱水间等散发出来的恶臭气味。将产生恶臭工段通过加盖密闭，采用集气罩负压收集，通过一套“水喷淋+生物滤池”除臭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即：氨≤4.9kg/h，硫化氢≤0.33kg/h，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 （2）无组织排放废气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未被有效收集的生产废水处理站废气；实验室使用有机溶剂，取液和化验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打码工序有机废气。

项目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即：非甲烷总烃≤4.0mg/m3。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同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浓度限值，即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10mg/m3；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30mg/m3。项目无组织排放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即：氨≤1.5mg/m3，硫化氢≤0.06mg/m3，臭气浓度≤20（无量纲）。

食堂油烟：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食堂楼顶的排气筒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即：油烟≤2.0mg/m3。

2、废水：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设备及管道清洗废水、过氧乙酸消毒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PET 瓶及瓶盖冲洗废水、实验室废水、碱喷淋废水、纯水制备产生的反冲洗水及浓水、蒸汽冷凝水、不合格饮料、污泥脱水间滤液。

设备及管道清洗废水、过氧乙酸消毒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PET 瓶及瓶盖冲洗废水、中和预处理后的实验室废水、不合格饮料、碱喷淋废水、污泥脱水间滤液进入项目自建的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纯水制备产生的反冲洗水及浓水、回用不完的蒸汽冷凝水一起排入园区工业废水管网，最后进入滇中临空产业园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最后进入秧草凹污水处理厂处理。

根据《昆明空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东鹏饮料昆明基地项目生产废水申请排入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复函》，本项目生产废水外排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A 等级标准，即：pH6.5～9.5，COD≤500mg/L，BOD5≤350mg/L，SS≤400mg/L，氨氮≤45mg/L，总磷≤8mg/L，总氮≤70mg/L。本项目生活污水外排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A等级标准，即：pH6.5～9.5，COD≤500mg/L，BOD5≤350mg/L，SS≤400mg/L，动植物油≤100mg/L，氨氮≤45mg/L，总磷≤8mg/L，总氮≤70mg/L。

3、噪声：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吹灌旋一体机、高压空压机、低压空压机、风机、水泵等设备噪声。

产噪设备布置于生产车间内，对振动性声源采取基础减震措施；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对设备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后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65dB、夜间≤55dB，其保护目标津桥学院预测值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http://www.mee.gov.cn/ywgz/fgbz/bz/bzwb/gthw/gtfwwrkzbz/202012/W020201218695845325455.pdf)。

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地点及容器上应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的标签；危废收集后妥善贮存，做好危险废物管理情况的记录，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四、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一期工程：有组织非甲烷总烃1.255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0.0088t/a；二期建成后全厂：有组织非甲烷总烃2.519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0.0176t/a。

废水：一期工程生产废水：274614.694m3/a，CODcr：7.96t/a，氨氮： 0.12t/a ， 二期建成后全厂生产废水 ：493840.167m3/a，CODcr：13.53t/a，氨氮：0.21t/a，纳入滇中临空产业园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考核。

五、《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并编制验收报告；项目投产前需按《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等要求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

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其他手续，依法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空港分局

2025年1月20日